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下属企业转让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企业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认缴出资份额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项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滕敬信、石瑛、吕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